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勞工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勞工局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勞三字第 0 九八三 0 七七 0 二 0 0 號函略以：

(一)為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及畫廊，於七十七年七月六日奉核頒布實施「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要點」及「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要點」作為輔導管理之依據，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及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辦法」頒布實施至今。

(二)鑑於近年來，在此處經營近二十年之身心障礙攤商反應該地販賣產品雜亂沒有特色，且生意清淡，勞工局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商場及畫廊全體攤商召開座談會，取得共識共塑特色，創造商機，並因該地百分之八十係販賣藝文產品，故自九十七年七月起定位為「藝文特區」。為形塑整體特色，其範圍涵蓋第一至第三橋孔（即原商場、畫廊及第三橋孔），故擬將兩辦法合併並先將「臺北市建國假日畫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待其完成法制作業後廢止「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

(三)另為符合社會現況，多數為小家庭，兄弟姐妹成

家立業後各自組家庭，假日實難協助並為代理人，且本場地雖為市場性質，但負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責任與功能，為使攤商得以流動活絡市場，讓有心經營之身心障礙者，得有機會進駐，亦讓部份無力或無心經營之攤商，得有退場機制等因素，爰修正本辦法，以茲周延。

(四)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為符合藝文特區整體形象，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2. 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假日畫廊名稱配合修正為藝文特區。。
3. 修正第三條，明定藝文特區的意義及範圍。
4. 修正第四條，藝文特區為一般市場經營模式，由勞工局自行或委託辦理甄選藝文資格取代證照，刪除職業輔導評量制度，並增訂展售商品需經勞工局自行或委託辦理審議。
5. 修正第十條之營業時間。
6. 修正第十二條，增列得申請名義變更之條件。
7. 修正第十三條，為符合社會現狀，刪除兄弟姐妹擔任代理人之規定，並增列得申請身心障礙者為代理人。
8. 修正第十九條，增列應依規定時間展售及廢止原因。
9. 修正第二十五條，短期展售活動期限延長以三

個月為原則。

10. 修正第二十八條，增列得由勞工局代為組織或代為管理。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勞工局修正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